一、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爲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爲提高子公司融資效率，促進其業務發展，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爲2017年度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等值外幣；本擔保額度不包括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爲完成收購Ingram Micro Inc.100% 股權重大資產購買項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爲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提供的40億美元專項擔保的展期）。在該擔保額度內，授權公司董事長負責辦理具體實施相關事宜，亦可對新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分配擔保額度，不再單獨逐筆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限爲自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上述擔保額度授權範圍包括以下情形：（1）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子公司進行擔保，（2）對單筆擔保額超過淨資產絕對值的10%的子公司進行擔保。

此議案向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範圍及其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	註冊地點	經營範圍	2016年度期末主要財務指標(人民幣 萬元)					持股比例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天海金服（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受托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投資咨詢；經濟信息咨詢；受托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網絡技術開發；經營電子商務；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以上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等金融、證券業務，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及發行基金管理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等規定需要審批的，依法取得關審批文件後方可經營）；	35,528	33,455	131,739	39	94%	100%
深圳鑫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受托資產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等規定需要審批的，依法取得相關審批文件後方可經營）；受托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	6,494	5,506	176	−12	85%	100%
深圳前海航空航運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	組織飛機、船舶現貨交易業務，並爲其提供現貨電子交易平台和市場服務；爲航空航運相關資產及融資租賃資產、保理資產等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產品提供登記、托管、摘牌、鑒（見）證、轉讓、過戶、結算等提供場所、設施和交易服務；接受金融機構委託，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系統應用管理和維護、信息技術支持管理、銀行後台服務、軟件開發、離岸呼叫中心、數據處理等信息技術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提供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信息咨詢、財務顧問等服務（上述業務根據國家規定需要審批的，獲得審批後方可經營）。；	21,299	1,325	9,275	162	6%	50%
天海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配套業務；與供應鏈相關的信息咨詢；國際貨運代理；從事裝卸、搬運業務；報檢代理；從事信息技術、計算機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計算機系統集成；機電設備與配件、初級農產品、日用百貨、有色金屬材料及製品、鋼材、木材、木製品、橡膠製品、電線電纜、通信設備、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紡織品、服裝、工藝品、機電產品、摩托車及零配件、汽車、汽車零配件、礦產品、建築材料的銷售；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以上各項涉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具體經營範圍以登記機關登記爲準），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普通道路貨運；潤滑油、燃料油（除危險品）、化工產品、煤炭的銷售。	0	0	0	0		100%
ELBE SHIPPING LTD.	香港		17,113	13,566	0	0	79%	100%
亞洲之鷹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24,160	17,041	151	75	71%	100%
英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	一、在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二、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務外包業務；三、受其所投資企業的書面委託（經董事會一致通過），向其所投資企業提供下列服務1、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的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的機器設備、輔公設備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國內外銷售去所投資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2、在外匯管理部門的同意和監督下，在其所投資企業之間平衡外匯；3、爲其所投資企業提供產品生產、銷售和市場開發過程中的技術支持、員工培訓、企業內部人事管理等服務；4、協助其所投資企業尋求貸款及提供擔保；四、在中國境內設立科研開發中心或部門，從事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轉讓其研究開發成果，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五、爲其投資者提供咨詢服務，爲其關聯公司提供與其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咨詢服務；六、商品批發、銷售、網上零售，包括信息技術產品、零部件、電腦軟硬件、半導體、通訊產品、家用電器等；委託他方加工信息技術產品、零部件、電腦軟硬件、半導體、通訊產品、家用電器等；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技術培訓、技術支持、送貨服務、維修、售後服務等相關的配套服務，進行有關上述商品的單商業性簡加工（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82,644	182,714	1,426,829	7,553	48%	69%
天津天海物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投資管理、投資咨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295,501	19,316	0	6,185	1%	69%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美國		4,217,880	2,962,798	0	−14,356	70%	69%
天津市天海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	國際船舶代理；包括承攬海運貨物、集裝箱、倉儲、繕制單證、代簽提單、運輸合同、速遣滯期協議、代收代付款項；辦理船舶進出港手續聯繫安排引水、靠泊、裝卸；報關、報檢貨物的托運和中轉、聲貨和組織客源、洽定艙位；聯繫水上救助、協助處理海商海事；代爲處理船舶、船員、旅客或貨物的有關事項；國內船舶代理；國際貨運代理；航空國際貨運代理；陸路國際貨運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8,953	8,788	6,367	126	98%	90%
天津市天海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	承辦海運進出口貨物的承攬、報關、報驗、倉儲、中轉、代運、訂艙、配載、簽發海運提單及集裝箱折箱拼箱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國際貿易；國內貨運代理；自營和代理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供應鏈管理服務；潤滑油、煤炭、鋼材、食品、飲料、礦產品、鐵礦石、建築材料、橡膠製品、五金交電、農副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批發兼零售及上述產品的網上銷售（金融業務除外）；塑料製品、金屬材料、機電產品及配件、汽車、船舶配件銷售；無船承運；船舶、集裝箱租賃；搬運裝卸服務；船舶維修；船舶代理服務；普通貨運；商務信息咨詢；海上國際貨運代理；航空國際貨運代理；陸路國際貨運代理；燃料油批發兼零售（危險品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1,801	11,397	14,060	−6	97%	100%
上海際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供應鏈管理，投資咨詢，企業管理咨詢，商務信息咨詢，市場營銷策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0	0	0	0	0%	100%
上海德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資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0	0	0	0	0%	100%

三、擔保的主要內容

爲提高子公司融資效率，促進其業務發展，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爲2017年度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等值外幣；本擔保額度不包括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爲完成收購Ingram Micro Inc.100% 股權重大資產購買項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爲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提供的40億美元專項擔保的展期）。在該擔保額度內，授權公司董事長負責辦理具體實施相關事宜，亦可對新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分配擔保額度，不再單獨逐筆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限爲自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上述擔保額度授權範圍包括以下情形：（1）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子公司進行擔保，（2）對單筆擔保額超過淨資產絕對值的10%的子公司進行擔保。

四、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爲上述擔保事項有利於子公司的經營發展，符合公司的發展需要。被擔保對像均爲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企業，可有效控制和防範擔保風險，不存在資源轉移或利益輸送的情況，不會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爲0.44億元人民幣和40億美元，對外擔保總額0萬元，無逾期對外擔保情況。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證券代碼：600751、900938　　證券簡稱：天海投資、天海B　　編號：臨2017−025

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與關聯方互為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擔保情況概述

爲滿足公司日常融資的需要，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與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航物流」）簽訂2017年互保框架協議（以下簡稱「互保協議」）。根據互保協議，2017年海航物流及其關聯企業爲公司及下屬企業提供的擔保額度爲200億元，公司董事會擬計劃公司及下屬企業在2017年向海航物流集團及其關聯企業提供60億元擔保額度，且任何時點實際擔保金額不超過海航物流及其關聯企業爲公司及下屬企業實際擔保金額，並授權公司經營層在互保協議約定範圍內辦理相關擔保手續，在此擔保額度內的單筆擔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此次互保授權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海航物流的基本情況

（一）註冊情況

名稱	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3,450,000萬人民幣
註冊地點	上海市浦東新區秀浦路2388號3幢384室
法定代表人	黃玕
經營範圍	國內貨運代理服務，倉儲、裝卸搬運，商務咨詢，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企業性質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二）與本公司關聯關係

海航物流持爲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公司股份602,006,689股，占公司總股本的20.76%。

三、2016年度公司與關聯方互保情況

2016年度，海航物流及其關聯企業已爲公司及下屬企業提供擔保13.24億元人民幣和42.7億美元，公司及下屬企業爲海航物流及其關聯企業提供擔保0億元，上述擔保中有0.18億元人民幣的擔保到期，且已履行完畢相應手續。

四、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根據互保協議，2017年海航物流及其關聯企業爲公司及下屬企業提供的擔保額度爲200億元，公司董事會擬決定2017年公司及下屬企業向海航物流集團及其關聯企業提供60億元擔保額度，且任何時點實際擔保金額不超過海航物流及其關聯企業爲公司及下屬企業實際擔保金額，並授權公司經營層在互保協議約定範圍內辦理相關擔保手續，在此擔保額度內的單筆擔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五、董事會意見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關聯方互爲提供擔保的議案》，關聯董事迴避表決，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將迴避表決。

公司與海航物流及其關聯方建立互保關係，是雙方生產經營發展以及實際資金的正常需要，將從總量上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保護公司權益。海航物流及其關聯方具有相當的經濟實力和經營規模，公司與其建立互保關係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可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獨立董事意見

在對相關材料進行事前審核後，我們認爲公司與海航物流簽訂互保協議屬於正常生產經營需要，是在雙方平等自願的基礎上簽訂的。該擔保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會損害非關聯股東利益；同時擔保風險可控，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影響有限，也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公司董事會在審議本議案時的決策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關聯董事進行了迴避表決，審議程序合法。

鑒於上述情況，同意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與關聯方互爲提供擔保的議案》，並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對公司的影響

海航物流有著良好的經營業績和資信狀況，公司與海航物流及其關聯方互爲提供擔保，將從總量上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大大提高公司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和擔保決策效率，不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證券代碼：600751、900938　　證券簡稱：天海投資、天海B　　編號：臨2017−026

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融資計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天海投資」）於2017年4月21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關於2017年年度融資計劃方案的議案》，該計劃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現將2017年年度融資計劃公告如下：

一、2017年年度融資計劃

1、天海投資擬以信用、保證、抵押、質押等方式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不超過1,200,000萬元，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信託、委託貸款、貿易融資、及融資租賃等（不包括公司公開、非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

2、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Inc.向瑞士信貸銀行申請該行牽頭的銀團貸款，用於支持Ingram Micro Inc.業務發展（含償還現有貸款），金額不超過30,000萬美元，該筆貸款由中國進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提供擔保；

3、天津市天海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不超過10,000萬元人民幣；

4、深圳前海航空航運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不超過50,000萬元人民幣；

5、天海金服（深圳）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不超過300,000萬元人民幣；

6、Ingram Micro Inc.（以下簡稱「IM1」） 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不超過394,700萬美元(或者等值其它貨幣)。

在2017年年度新增融資總額未突破總體融資計劃的情況下，可在內部調整各全資、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設立、收購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權的子公司）2017年年度融資計劃。

二、公司內部資金往來

爲提高公司內部資金適用效率，降低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將對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全資、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設立、收購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權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往來進行內部調撥，保證公司資金實現整體周轉平衡。

三、提請授權公司董事長事項

提請授權公司董事長在2017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總額未突破公司總體融資計劃的情況下，可在內部調整各全資、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設立、收購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權的子公司）2017年年度融資計劃，並根據金融機構授信落實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年度融資計劃範圍內具體辦理借款融資事宜，簽署各項相關法律文件，授權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提請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公司資金情況，對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全資、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設立、收購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權的子公司）之間的內部資金往來進行審批，簽署各項相關法律文件，授權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四、董事會審議情況及獨立董事意見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關於2017年年度融資計劃方案的議案》，該計劃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長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範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相關融資事宜，並簽署事宜相關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

獨立董事發表意見認爲：2017年融資計劃方案是董事會根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產經營發展資金需求及未來投資發展需要，結合公司目前資產和負債情況確定的，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該議案涉及的融資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表決程序合法，我們一致同意該項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證券代碼：600751、900938　　證券簡稱：天海投資、天海B　　編號：臨2017−027

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0月16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4】1075號文《關於核准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原名爲「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6,688,963股，每股發行價格爲幣5.98元，募集資金總額爲人民幣11,999,999,998.74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225,914,967.71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爲人民幣11,774,085,031.03元(以下簡稱「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於2014年12月24日到位，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4)第841號驗資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資金本金人民幣8,400,000,000.00元及全部利息，已使用完畢上述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募集的全部資金。

二、募集資金管理

爲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了《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本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具體情況如下：

開戶銀行−募集資金專戶	銀行賬號	狀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2595265	2016年12月26日註銷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267520522678	2016年12月28日註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營業部（注1）	1206020119200712973	2016年12月27日註銷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中規定的《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

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分別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等協議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中規定的《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

2016年公司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議案》，將2014年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之購買10艘VLCC油輪、購買4艘LNG船兩個項目的全部募集資金及利息用於收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gram Micro Inc.（以下簡稱「IMI」、「英邁」）的100%股權。2016年12月5日（美國紐約時間），公司收購英邁完成交割，英邁成爲公司的子公司。

鑒於公司募集資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全部使用完畢，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將不再使用，爲方便賬戶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全部註銷。

上述賬戶註銷後，公司與保薦機構、開戶銀行等簽署的《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全部終止(詳見本公司臨2016−122號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附表一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受宏觀經濟形勢影響，航運業持續低迷，BDI指數屢破歷史新低，且運力過剩的局面難以在短期內有根本性改變，行業進入深度調整期，2015年已有美國GMI、丹麥船公司Copenship等多家航運企業陸續宣告破產。

LNG方面，2015年進口量首次出現負增長，市場供求失衡矛盾愈發加劇，LNG船收益水平持續降低。VLCC方面，雖然因部分國家石油戰略儲備維持了儲油船的高利用率，但隨著重回油運市場的船舶日益增多、原油儲備逐步飽和，VLCC運輸市場競爭將變得日趨激烈，VLCC局部景氣難以爲繼。

世界經濟復甦之路崎嶇艱辛，中國經濟進入深刻結構調整期，大宗商品需求下降趨勢難以扭轉。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以及供給側改革的推出，航運業復甦進程遲不及預期。

在綜合考慮國家政策支持、行業升級方向及潛力、控股股東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源優勢等因素後，公司擬在傳統業務模式基礎上，向物流上下游產業以及相關配套金融產業延伸，不斷拓展產業鏈，打造物流金融基礎信用平台及物流運輸資源與業務交易平台，逐步搭建物流全供應鏈金融服務產業體系，實現物流模式跨越式升級。2016年，公司爲進一步優化公司資產結構及業務結構，將航運子公司剝離，進一步打造以物流全供應鏈產業體系。

爲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延伸公司產業鏈、配合公司制定的發展戰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2016年公司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6,688,963股，每股發行價格爲幣5.98元，募集資金總額爲人民幣11,999,999,998.74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225,914,967.71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爲人民幣11,774,085,031.03元(以下簡稱「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於2014年12月24日到位，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4)第841號驗資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資金本金人民幣8,400,000,000.00元及全部利息，已使用完畢上述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募集的全部資金。

二、募集資金管理

爲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了《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本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具體情況如下：

開戶銀行−募集資金專戶	銀行賬號	狀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2595265	2016年12月26日註銷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267520522678	2016年12月28日註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營業部（注1）	1206020119200712973	2016年12月27日註銷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中規定的《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

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分別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等協議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中規定的《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

2016年公司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議案》，將2014年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之購買10艘VLCC油輪、購買4艘LNG船兩個項目的全部募集資金及利息用於收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gram Micro Inc.（以下簡稱「IMI」、「英邁」）的100%股權。2016年12月5日（美國紐約時間），公司收購英邁完成交割，英邁成爲公司的子公司。

鑒於公司募集資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全部使用完畢，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將不再使用，爲方便賬戶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全部註銷。

上述賬戶註銷後，公司與保薦機構、開戶銀行等簽署的《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全部終止(詳見本公司臨2016−122號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附表一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受宏觀經濟形勢影響，航運業持續低迷，BDI指數屢破歷史新低，且運力過剩的局面難以在短期內有根本性改變，行業進入深度調整期，2015年已有美國GMI、丹麥船公司Copenship等多家航運企業陸續宣告破產。

LNG方面，2015年進口量首次出現負增長，市場供求失衡矛盾愈發加劇，LNG船收益水平持續降低。VLCC方面，雖然因部分國家石油戰略儲備維持了儲油船的高利用率，但隨著重回油運市場的船舶日益增多、原油儲備逐步飽和，VLCC運輸市場競爭將變得日趨激烈，VLCC局部景氣難以爲繼。

世界經濟復甦之路崎嶇艱辛，中國經濟進入深刻結構調整期，大宗商品需求下降趨勢難以扭轉。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以及供給側改革的推出，航運業復甦進程遲不及預期。

在綜合考慮國家政策支持、行業升級方向及潛力、控股股東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源優勢等因素後，公司擬在傳統業務模式基礎上，向物流上下游產業以及相關配套金融產業延伸，不斷拓展產業鏈，打造物流金融基礎信用平台及物流運輸資源與業務交易平台，逐步搭建物流全供應鏈金融服務產業體系，實現物流模式跨越式升級。2016年，公司爲進一步優化公司資產結構及業務結構，將航運子公司逐步剝離，進一步打造以物流全供應鏈產業體系。

爲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延伸公司產業鏈、配合公司制定的發展戰略，2016年公司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議案》，將2014年非公開發行募投項目之購買10艘VLCC油輪、購買4艘LNG船兩個項目的全部募集資金本金84億元及全部利息用於收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英邁的100%股權。

2016年2月17日(紐約時間)，天海投資、爲本次收購而設立的子公司GCL Acquisition, Inc.(以下簡稱「GCL Acquisition」)與英邁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合併協議及計劃》。本次交易通過GCL Acquisition和英邁合併的方式實施，合併後GCL Acquisition停止存續，英邁作爲合併後的存續主體成爲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6年12月5日(美國紐約時間)，本次交易已通過並完成境內外全部審批、備案程序及其他前置程序，並完成交割，英邁成爲天海投資的子公司。

（二）利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股東大會同意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安全和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前提下，根據實際需要，對最高總額不超過70億元（在此額度範圍內，資金可滾動使用）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以人民幣協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購買其他保本型理財產品等方式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授權公司董事長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由公司計財部負責組織實施和管理，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上述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已分別對此發表了明確同意的意見。詳見公司於2015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大公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臨2015−007號。2016年2月4日，公司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繼續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繼續對最高總額不超過70億元（在此額度範圍內，資金可滾動使用）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授權自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的期限到期後12個月內有效。上述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已分別對此發表了明確同意的意見。詳見公司於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大公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臨2016−005號。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累計購買了保本型理財產品369.49億元，全部理財產品已到期收回。2016年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財的情況如下：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年已到期收回的理財產品：

單位：人民幣 元

序號	合作方名稱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利息
1	寧波通商銀行上海分行	500,000,000.00	29/10/2015	1/2/2016	1,753,424.65
2	寧波通商銀行上海分行	500,000,000.00	1/2/2016	4/2/2016	36,666.67
3	寧波通商銀行上海分行	500,000,000.00	5/2/2016	5/5/2016	4,056,164.38
4	財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9,000,000.00	28/12/2015	10/2/2016	10,885,813.89
5	財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9,000,000.00	11/2/2016	13/10/2016	65,947,152.52
6	深圳華潤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注1）	1,271,000,000.00	9/12/2015	23/4/2016	13,912,644.71
7	渤海銀行	1,000,000,000.00	14/3/2016	18/5/2016	5,019,476.36
8	徽商銀行合肥濱湖支行	1,300,000,000.00	11/4/2016	14/6/2016	3,732,083.33
9	廈門國際銀行	1,000,000,000.00	16/5/2016	27/10/2016	9,961,111.11
10	盛京銀行上海浦東支行	940,000,000.00	16/12/2015	16/1/2016	1,282,969.44
	合計	11,029,000,000.00			116,587,507.06

注1：2015年12月9日，天海投資與深圳華潤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簽訂《華潤元大資產豐元3號保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合同編號：2015（D）3−62−1），並向深圳華潤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發出《委託資金認購和追認通知書》（2015（D）3−62−1−RG001），將127,100萬元的閒置募集資金進行委託管理。《委託資金認購和追認通知書》關於投資期限的約定爲：「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16年2月10止。待我司向貴司出具我司取得的相關內外部批准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決議等）文件（加蓋我司公章）後，本期委託財產的投資期限可順延至2016年4月23日。」2016年2月4日，公司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繼續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繼續對最高總額不超過70億元（在此額度範圍內，資金可滾動使用）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授權自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的期限到期後12個月內有效。2016年2月5日，公司向深圳華潤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出具了《關於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順延投資期限的說明函》（編號：2015(D)3−62−1−QR.001），繼續將127,100萬元的閒置募集資金進行委託管理，投資期限順延至2016年4月23日，公司於2016年2月6日對該筆現金管理情況進行了披露。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無尚未到期的理財產品。

四、變更募投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募投項目於本年度發生了變更，詳見附表二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表。

爲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延伸公司產業鏈、配合公司制定的發展戰略，2016年公司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議案》，公司將「購買10艘VLCC油輪、購買4艘LNG船」兩個募投項目的全部募集資金本金84億元及全部利息，變更爲收購英邁100%股權。

五、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

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資金，並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時地進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及管理的違規情形。

六、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的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鑒證報告》（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7)第0803號），認爲：上述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2】44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頒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 第一號 臨時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號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15年修訂)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天海投資2016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

七、保薦機構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所出具的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爲：天海投資2016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有關法律法規指引規定。

天海投資2016年度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用於收購英邁股權，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延伸公司產業鏈，符合公司制定的發展戰略與股東利益，未違反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公司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本保薦機構特提請投資者關注在天海投資轉型發展過程中，可能存在的由於專業人員儲備、經營管理風格差異、涉及跨境經營等導致的收購完成後整合效果不及預期，從而影響募集資金實現效益不及預期的風險。

八、上網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薦人對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的專項核查報告；

（二）會計師事務所對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的鑒證報告。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一：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1]			11,774,085,031.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資金總額[2]				8,400,000,00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3]			8,400,000,000.00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11,774,085,031.0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71.34%								
承諾投資項目	已變更項目，含部分變更(如有)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	調